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656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籃育霞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85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籃育霞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籃育霞因犯詐欺等數罪，經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並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次按數罪併罰之案件，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並非執行刑，縱令各案中一部分犯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仍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然後再依所裁定之執行刑換發指揮書，併合執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僅係應予扣除之問題（最高法院90年度台非字第340號、95年度台非字第320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經查：

（一）受刑人因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經臺灣臺

01 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且諭知緩刑2年，緩刑期間並
02 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確定；惟因受刑人未遵期繳交上
03 開款項，其緩刑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撤緩字第31號
04 裁定撤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抗字第322號裁定
05 駁回抗告確定（如附表編號1所示）；受刑人又犯附表編號2
06 所示之詐欺取財罪，經本院判處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刑確定
07 在案。且附表所示各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於民國112
08 年3月27日判決確定前所犯，並以本院為其最後事實審法院
09 等情，有前揭各件刑事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0 稽。是檢察官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前揭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
11 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

12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前揭各罪之犯罪類型、動機、犯罪時間間
13 隔、行為態樣、罪質、侵害法益是否具專屬性或同一性、行
14 為次數等一切情狀，並參酌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
15 無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63頁），經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
16 程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在不逾越內部性界
17 限及外部性界限之範圍內，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8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三)又按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在形式上縱
20 有部分經執行完畢（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於113年7月1日易科
21 罰金執行完畢），然附表所示各罪既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
22 依前揭說明，在所裁定之應執行刑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前，仍
23 應就附表各罪所處之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至於前揭業經
24 執行之刑部分，僅係檢察官就所定應執行刑執行時，應如何
25 扣除之指揮執行事宜，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併此敘
26 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28 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30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31 法官 蕭世昌

法 官 陳思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蘇芯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